

全宗号	门类·年度	机构(题)	期限	件号	页数
0042	WS·2021		Y	21	9

重庆市铜梁区商务委员会文件

铜商务发〔2021〕6号

重庆市铜梁区商务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铜梁区国际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专项资金使用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铜梁区国际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使用
细则（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铜梁区商务委员会
2021年4月14日



重庆市铜梁区国际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铜梁区国际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根据《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商务〔2020〕7号）、《重庆市国际服务贸易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渝商务发〔2019〕2号）、《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下达2020年国际服务贸易专项资金的通知》（渝商务〔2020〕343号）要求，结合铜梁区实际，并与财政部门会商，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国际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财政拨付给我区用于支持国际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国际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 （一）完成国际服务贸易年度目标任务；
- （二）引进国际服务贸易企业总部；
- （三）开拓国际市场；
- （四）服务贸易统计直报；
- （五）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基础研究，服务贸易、服务外包统计工作委托服务。

第四条 支持标准

（一）鼓励国际服务贸易龙头企业总部落户，当年在我区国际服务贸易收入达到 500 万美元以上（以外汇管理部门提供外汇收支数据为依据），按照 0.01 元人民币/美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

（二）鼓励企业参加京交会、上交会、数交会等服务贸易国际展会，当年或者上年在商务部直报系统服务贸易额达到 10 万美元（含）以上的企业，按企业实际参加展会的展位费、人员费（人员费资助不多于 2 人）给予补助；支持铜梁区企业参加评选年度“重庆服务”品牌企业，入选企业给予每家 2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企业参加评选国家“服务贸易创新示范案例”，上榜企业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支持区内龙文化产业做大做强，鼓励有条件的区内文化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统一包装策划对外龙舞演出，对当年有国际服务贸易收入（相关收付款凭据和合同）的企业，给予产品设计研发、演出直接费用（舞美、灯光、场租、交通等）70%的补助，单个企业所得补助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支持销售文化产品，对销售列入市商务委、市文化委联合发布的《重庆市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中的文化产品（以市商务委反馈出口数据为依据），给予 0.01 元人民币/美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

（四）鼓励开展国际服务贸易产业基础研究，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服务贸易、服务外包统计工作。

第五条 国际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由重庆市铜梁区商务委员会审核后，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按程序拨付。

第七条 重庆市铜梁区商务委员会、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根据规定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第八条 本着“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相关企业和单位对自身信用状况、项目及材料真实性、遵守法律法规和违约责任作出书面承诺，对项目真实性、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绩效负责。

第九条 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支持对象必须是具体项目。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将按规定追回已拨付的资金，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本细则由重庆市铜梁区商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